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 深化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23〕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进一步深化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深化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改革开放方案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战略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和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纲要》有关要求，推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实现新提升、取得新突破，促进广西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面向市场、联动内外、循环畅通、改革提高、开放发展”思路，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以探索创新为使命，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系统集成、担当践行、改革创新、提高效率，大力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将广西自贸试验区打造成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自由便利地核心区。

（二）建设目标。通过三年左右时间（2023—2025年），进一步推进广西自贸试验区投资自由便利、贸易自由便利、跨境资金自由便利、运输往来自由便利、要素资源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数据流动安全有序，建成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先行区和试验田；实现企业主体数量翻番、质量更优，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3200亿元、税收收入达到300亿元以上，实际使用外资、外贸进出口总额均占全区实际使用外资、外贸进出口总额40%以上，外向型经济不断发展壮大，跨境服务要素更趋完备，将广西自贸试验区建成面向东盟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自由便利地核心区。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制度型开放，进一步构建与国际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

1. 提升实施 RCEP 规则质量。加快探索制度型开放，加强与 RCEP 其他成员国政策、规则、标准对接和服务贸易合作，在知识产权保护、原产地电子联网、制造业相关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造高质量实施 RCEP 示范项目集聚区。（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规则能力。探索投资准入、服务贸易、金融开放、数字经济、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制度创新，开展风险压力测试，探索将“竞争中性”纳入竞争政策体系，试点集成电路产业与东盟国家“三零”（零关税、零壁垒、零补贴）规则。（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广西贸促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南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制度创新系统集成。加强制度创新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跨境投融资、跨境产业合作、沿边开放合作等领域围绕“办成一件事”积极探索，统筹各环节改革，注重改革举措配套组合。鼓励各片区间、片区与自治区相关部门间开展联合创新，鼓励片区与协同发展区建立协同创新机制，有效破解束缚创新瓶颈，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投资自由便利，进一步构建市场主体平等准入有序竞争的投资管理体系。

4. 提升投资自由便利水平。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之外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提高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的透明度和市场准入的可预期性，建立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在国家统一部署下，有序推进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航运服务等领域开放，探索建立数字化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

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局、大数据发展局、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新技术、新产业、新场景等领域，建立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提升法律、税务服务水平，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打造更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高级法院，广西贸促会，自治区司法厅、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广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聚焦贸易自由便利，进一步构建贸易转型升级和通关便利的监管体系。

6. 提升贸易转型升级水平。培育壮大供应链服务平台企业。争取试点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项目境内外检测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在国家统一部署下，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促进数字贸易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南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边境贸易发展水平。认真落实鼓励边境贸易创新的“国十条”，推进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争取增加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品类。开展多种运输方式进口互市商品落地加工试点改革。探索广西自贸试验区各片区间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合作。（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新型贸易发展水平。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离岸贸易、数字贸易等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实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在广西自贸试验区全覆盖，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边境仓、保税仓和大宗商品交易储运基地。（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南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贸易平台发展水平。高标准建设中国—东盟经贸中心、中国—东盟特色商品汇聚中心，积极培育面向东盟的水果交易市场、药材交易中心、大宗商品交易平台、计量检验检测中心等平台。（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医药局、药监局，广西博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智慧口岸通关能力。加快智慧口岸建设，支持建设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的中越跨境产业链保障通道，探索智慧化、智能化、自动化的中越跨境无人驾驶运输模式和 24 小时无人化智能通关。加强海关、铁路、港口等“一站式”服务，优化进口原油、金属矿产品检验监管模式，推动扩大“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范围。（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焦跨境资金自由便利，进一步构建金融开放创新和风险防控服务体系。

11. 提升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水平。在中国人民银行统筹安排下推动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开展跨境金融、离岸金融创新。探索赋予西部陆海新通道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功能。支持建设林业碳汇开发和交易试点。探索“沙盒监管”模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林业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提升人民币跨境使用水平。推动中国—东盟金融城拓展服务能力。深化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政策。探索与东盟国家及周边国家开展双边本币结算。推动在大宗商品贸易、境外产业园区及工程承包等重点领域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升跨境保险服务水平。支持设立健康、养老、科技等专业保险机构。支持海外投资保险、工程建设保险、科技保险等保险产品创新，大力发展陆海联运保险服务。（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聚焦运输往来自由便利，进一步构建跨境多式联运高效衔接的交通物流服务体系。

14. 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营质效。稳步扩大海铁、公铁联运规模和覆盖范围，深化海铁联运集装箱共享通用试点，推动跨境陆路物流综合信息共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推动构建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推进广西北部湾港和洋浦港一体化发展。扩大内外贸同船运输规模，争取开展沿海捎带业务试点。优化航运路线，鼓励增加运力投放，提升运输便利化和服务保障水平。（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南宁海关，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升跨境陆路运输能力。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进建设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南宁国际铁路港、西部陆海新通道凭祥公铁联运物流国际港、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探索开行中药材、矿产、汽车等跨境班列。（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北部湾办，南宁海关，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聚焦要素资源自由便利，进一步构建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16. 提升面向东盟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水平。加快打造跨境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中药材加工、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东盟特色产品加工等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大力推进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支持龙头企业在原料供应、能源开采等方面与东盟国家企业共建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供应链。支持跨境铝产业链合作，创新再生铝资源进口监管方式，支持建设进口再生铝资源检验检测中心，探索在进口口岸依照有关标准开展分选、处置等制度创新，规范化建设再生铝资源进口基地。加强与东盟在种业方面合作，探索活牛、种牛进口便利化监管措施等创新。（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投资促进局，南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升面向东盟现代服务业合作水平。推进文化创意、非通用语译制等产业发展和广播电视交流合作，推动国外文化演出项目在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首演。支持境外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围绕跨境产业链急需专业开展合作办学和职业技能培训。建立中越跨境旅游合作机制，推动设立中越友谊关—友谊跨境旅游合作区。（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升面向东盟园区合作水平。支持建设中国—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中马“两国双园”升级版、中越跨境产业合作园区、中国—东盟工业设计中心。（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提升制造业与商贸业协作水平。围绕跨境产业链，推动制造业与商贸业协同发展，培育线上线下、内贸外贸、现货期货一体化的专业市场，实现供需互促、产销并进，延伸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构建适应产业链供应链新生态的现代商贸体系。强化城市规划、土地供应、金融支持、人力资源等领域高效联动，吸引创新资源要素集聚，完善与产业链密切关联的创新要素配套，降低交易、物流、信息成本，推动以商贸带动生产、以生产促进商贸的良性循环。（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聚焦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进一步构建更加便利的人才发展体系。

20. 提升人员进出便利度。支持在便利来华外籍高端人才出入境、税收、子女入学、金融支持等方面先行先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探索与港澳地区、东盟国家比照互认职称或职业资格。（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外事办、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提升跨境劳务合作试点水平。依法依规探索适度灵活的外来劳务用工政策。争取国家层面批准同意在边境地区开展境外边民跨境劳务合作试点。延长越南务工人员入境停留时间。完善跨境务工人员人身保险体系。（广西自贸

试验区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公安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外事办，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聚焦数据流动安全有序，进一步构建符合市场规则和治理能力要求的现代政府管理体系。**

22. 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能力。加快构建政府、企业统一共享数字化平台。加快构建智慧政务体系，建立健全“跨省通办”和跨片区、跨行业、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探索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提升中国—东盟信息港影响力。积极培育中国—东盟大数据交易市场，建立完善跨境数据资源交易监管机制，培育壮大开放型数字经济市场主体，加强与东盟国家在数字经济、北斗导航、人工智能等领域合作，开拓东盟国家算力市场和元宇宙业务。（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落实。**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指挥部要高效组织和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各片区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督查考核、绩效评估、信息报送等工作机制。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指挥部各工作部部长单位、各片区要围绕本方案制定实施细则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报送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指挥部。各片区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明确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片区建设管理重大问题，推进制度创新和重大项目落实。

（二）**加强政策制度保障。**支持各片区、各单位针对市场主体需求，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制度创新，制定配套支持政策。支持各片区围绕促进重点产业发展制定相关政策。创新试行统一联合招商机制，支持推动一批国内物流前 30 强企业落地。开展市场化招商，促进产业链招商，对特别重大招商项目和重大跨境产业链供应链项目，依法予以支持。支持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提升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打造产城高效融合智能片区。

（三）**夯实人才智库基础。**全力打造高端智库，更好发挥广西自贸试验区顾问委员会作用，加大广西自贸试验区研究院建设力度。强化自治区自贸办与各片区上下联动，支持开展干部相互挂职交流。促进创新人才与技能人才融合发展，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双向评价贯通通道。

（四）**健全激励机制。**管好用活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资金。建立健全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奖励办法。强化对有关单位绩效考评，科学制定广西自贸试验区绩效考评指标。

（五）加强宣传引导。不定期召开新闻通气会。广泛开展广西自贸试验区政策宣传推介，积极举办边疆自贸试验区论坛和广西自贸试验区顾问委员会会议，营造良好舆论环境。